附件1

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公开招聘政府中级雇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确保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开招聘政府中级雇员考试工作安全、有序进行，请所有考生理解、知悉、配合、支持考试防疫措施，遵守好防疫要求。

一、请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及时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通过“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防疫行程卡”申领，确保行程卡能显示近14天旅居地市信息），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保证参考时身体健康。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不前往有疫情省市，不出国（境），不前往港澳台地区，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到人群密集场所。前往公共场所，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

二、建议考生在无禁忌的情况下按“应接尽接”原则，提前完成新冠疫苗接种（请考生注意：疫苗接种后48小时内不适宜开展核酸检测，请妥善安排接种时间，以免因不能开展核酸检测而影响参考）。

三、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考试前请提前准备好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信息彩色截图（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行程卡需能显示近14天旅居地市信息）以及考前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并确保图片信息完整、清晰。

四、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考试考点。进入考点时，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和考前规定时限内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接受体温测量，现场扫“场所码”。**场所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按时限要求提供的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无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进场时须有序排队，戴好口罩，合理保持人员间距。

五、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1）无准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不能提供通信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其中外省市考生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需为抵达长沙市后所做的检测结果）；

（2）场所码或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红码或者黄码的（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带“\*”视为黄码）；

（3）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有发热、咳嗽、肌肉酸痛、味嗅觉减退或丧失等可疑症状的；

（4）考前28天内有境外或港台旅居史的；

（5）考前14天内有国内高中风险区域或封闭封控区域所在地级市旅居史的；

（6）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或与已公布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的；

（7）考前14天内被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的；

（8）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或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或医学观察期内的；

（9）其他特殊情形人员由专业医务人员评估判断是否可参考。

六、根据湖南省常态化防控要求，外省考生来长时应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从有本土病例报告省份来长的考生，抵长后24小时内须再次进行核酸检测。没有本土病例报告省份来长的考生，抵长后24小时内也应主动开展核酸检测。

七、考试期间所有考生应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从进入考点直至考试结束离开考点（包括在考场就座后考试作答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生考场考试期间不能饮食。

八、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九、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合理保持人员间距。

十、考生乘坐公共交通参加考试应全程配戴口罩，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一、所有考生应自觉遵守防疫部门有关涉疫健康管理规定，自觉遵守考试防疫规定和要求，考前查验本人场所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如实申报本人身体健康异常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如实提供相关防疫信息和资料。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异常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将取消考试资格，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二、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中共长沙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公开招聘政府中级雇员考试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

**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